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潘芄諭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pyp@m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34屆全國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pdf、第34屆全國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odt）

主旨：檢送「第34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並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選拔表揚計畫評選工作進度規劃如下(詳如附件)：
 - (一)鄉(鎮、市、區)：符合參選資格者於113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28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各鄉(鎮、市、區)推薦單位於113年7月12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3年8月2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
 - (三)區域：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13年9月6日前完成評選及

A071200_輔導檄文:113/04/03



1130091806

有附件

推薦後，送本部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四)全國：本部於113年11月1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將派(聘)15位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審選出10位十大神農，未獲十大神農者，評為模範農民(12位)。

三、經本部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預定於114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四、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請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踴躍參加。

五、本選拔表揚計畫及相關附件表格，請至本部資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農會、各級漁會

副本：本部農民輔導司

